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65 号

南通市联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金夏路 188 号，主要从事垫片生产项目，经查：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中旬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有裁切机一台、复合机一台、冲床四台、激光检测机两台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为 41.62 万元。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谢翠祥、总经理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三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总经理谢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一台高精密钢架冲床购买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一台裁切机、复合机收款收据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一份（含房租转账记录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垫片生产项目投资清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4 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摘录页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截图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供的你单位地理位置截图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附胶黏剂检测报告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8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十、十一、十三证明：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六、七、八、九证明：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41.62 万元。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垫片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四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5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最低百分值为 1%；最高百分值为 5%；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分值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裁量分值 8%外；其他裁量分值为 0%。决定责令

你单位停止垫片生产项目的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7991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